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独家销售代理注射用黄芪多糖（注射剂（无菌粉末））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30日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衡阳光”）与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赛诺”）、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诺辉康鸿”）签订了《关于注射用黄芪多糖（注射剂（无菌粉末））独家销售代理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《独家销售代理协议》的概述

2015年1月23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誉衡阳光与天津赛诺、诺辉康鸿签署了《独家销售代理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天津赛诺将其生产的注射用黄芪多糖（剂型：注射剂（无菌粉末））（规格：250mg/瓶）在中国大陆地区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区域）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授权给誉衡阳光，誉衡阳光取得上述代理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保证金为人民币2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2015-018号公告。

二、签订《终止协议》的说明

鉴于市场形势等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，誉衡阳光与天津赛诺、诺辉康鸿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《终止协议》。

根据《终止协议》约定，誉衡阳光不再独家销售代理注射用黄芪多糖（剂型：注射剂（无菌粉末））（规格：250mg/瓶），诺辉康鸿将代理权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分批退还给西藏阳光：

- 1、首期款项1.7亿元应于2016年6月6日前退还；
- 2、余款3000万元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返还方式的一种：（1）于2016年6月

6日与首期款项一起退还；(2)于2016年11月30日前退还，且自2016年6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三加付利息。

诺辉康鸿如逾期退还保证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。

三、签订《终止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《终止协议》签订后，誉衡阳光将不再独家代理销售注射用黄芪多糖（剂型：注射剂（无菌粉末））（规格：250mg/瓶），该产品后续产生的收入、利润将不再计入公司。因该产品贡献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比重较低，终止独家销售代理权并退回代理权保证金，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